
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1013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9樓

承辦人：羅鑫銘

電話：02-28826200分機6021

傳真：02-28813036

電子信箱：af80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士民字第1156017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函、行政院函及第9屆市長第15屆議員及第1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各1份（44622534_1156017011_1_ATTACH1.pdf、44622534_1156017011_1_ATTACH2.pdf、44622534_1156017011_1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第9屆市長、第15屆議員及第1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請轉知及推薦所屬踴躍參加本區選務工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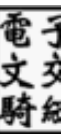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12日北市選人字第11500011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，依行政院115年8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50001660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2天。請貴機關（校）踴躍推薦所屬員工參加本區選務工作，並於115年9月18日前將資料卡免備文擲回或傳真本所（傳真電話：8861-5506），以利辦理後續遴選作業事宜。
- 三、貴機關（校）協助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，本所敬表謝忱。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嗣後若參加

逸仙國小 1150814



SGAA1156005565



工作人員講習、點領選舉票或佈置投票所等工作時，建請貴機關（校）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，以利選務工作遂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教育部體育署(已停用)、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)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圖書館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